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上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规定，对好上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额度不超过 3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分配如下：

申请授信主体/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方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8,000 万元	王玉成、范理南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5,000 万元	王玉成、范理南
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000 万元	王玉成、范理南
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增加不超过 22,000 万元（或 等值外币） <sup>注①</sup>	王玉成
总计		3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注①：原授信额度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成先生、范理南女士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玉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5,789 股，通过控股股东热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770,28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086,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6313%。

范理南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通过股东深圳市点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3,750 股，通过股东南京创熠芯跑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52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94,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690%。

王玉成先生与范理南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玉成先生、范理南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880,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5004%。王玉成先生为控股股东热点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理南女士是股东深圳市点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玉成先生、范理南女士可以控制的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47.8289%。

综上所述，王玉成先生、范理南女士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相关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王玉成先生、范理南女士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实际控制人王玉成先生、范理南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成先生、范理南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余 洋

\_\_\_\_\_

王 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